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珊瑚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姬修

被告 鈞騰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心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7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975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婷